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等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4. **检查内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等是否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该项工作。